

# 抽检数据揭网络食品问题四宗“最”

今年以来,网售食品被纳入食药监部门的日常抽检范围,检测频率加大。据记者不完全统计,2016年1-11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布的食品抽检公告中,具有食品安全风险的网售不合格食品共计86批次,涉及淘宝、天猫、京东、1号店等知名电商平台。



在这些不合格网售食品中,水果及其制品以14批次居“黑榜”之首,占比超过16%;二氧化硫为违规添加最多的项目,共涉及8批次产品;在电商渠道方面,超九成问题食品来自综合类电商平台;而在今年6月抽检上榜的雅贝氏婴儿配方奶粉有10项不合格,居单一产品上榜问题数量之首。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网售食品监管不允许出现任何盲区和漏洞,新食品安全法、网络食品管理办法等系列新政将倒逼食品生产企业及第三方平台履行监督管理责任。而只有监管部门、食品企业、电商平台携手,才能搭建起完善的网络食品安全体系。

## 品类不合格之最

蜜饯上榜14批次成“重灾区”

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通报的86批次不合格网售食品中,水果及其制品共有14批次,占比超过16%,几乎全部被蜜饯类食品占据,主要在京东、天猫、1号店、苏宁易购、顺丰优选销售。具体不合格项主要为霉菌、二氧化硫残留、胭脂红、苯甲酸、环己基氨基磺酸钠(甜蜜素)、铅、菌落总数等超标或违规添加。

今年8月,广州酒家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顺丰优选销售的高州桂圆肉,霉菌检出值比标准规定(不超过50CFU/g)高出17.2倍。10月,清之坊旗舰店在天猫销售的圣女果(分装),二氧化硫残留量(标准值不超过0.35g/kg)高出12.8倍。

除蜜饯类食品外,食糖以9批次位列网售不合格食品榜单第二位;调味品及烘烤食品分别有7批次上榜;水产制品、蔬菜制品、食用油、肉制品、炒货等品类的不合格数量也均达到了6个批次。

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对网售婴幼儿奶粉也加大了抽检力度,有2批次婴幼儿配方乳粉上榜。但在今年6月份的抽检中,雅贝氏(深圳)乳业有限公司生产的雅贝氏婴儿配方奶粉(1段)却有多达10个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具体包括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K<sub>1</sub>、维生素B<sub>1</sub>、维生素B<sub>2</sub>、烟酰胺、叶酸、泛酸、碘、硒等,居单一产品上榜问题数量之首。

分析认为,此次雅贝氏被曝不合格

显示出其检验环节存在严重问题。而检验能力是奶粉注册制新政对企业的硬性要求之一,不排除相关部门直接停止其注册资格的可能。目前,经雅贝氏官方客服证实,其奶粉已不在淘宝及天猫平台销售。不过对于“停售”是否为受抽检影响,客服称“并不清楚”。

## 项目不合格之最

违规添加占近三成  
二氧化硫问题最多

在所有86批次不合格网售食品中,共有8批次涉及二氧化硫违规添加,为上榜最多的不合格项目,具体涉及食糖、蜜饯和炒货坚果等种类。其中,有7批次食品为二氧化硫超标,果真得了旗舰店在1号店销售,标称河南省老枣农枣业有限公司分装的番茄干,二氧化硫残留量检出值比标准(不超过0.35g/kg)高出94.3%。

此外,还有1批次是违规超范围添加,为标称宁波市北仑珍奇山林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巴旦木,检出了“不得使用”的二氧化硫。

除二氧化硫外,防腐剂、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超标的食品分别有7批次上榜,位列不合格项目数量第二位;糖精钠、柠檬黄、苯甲酸(及其钠盐)分别涉及5批次不合格食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甜蜜素、山梨酸及其钾盐、谷氨酸钠、苯并[a]芘项也各有4批次食品上榜。

另据记者梳理发现,在86批次不合格食品名单中,共有23批次网售食品被检出“不得使用”或“不得检出”项,占比近27%,涉及蜜饯、茶叶、蜂蜜、炒货等品类。如当当网花香四季专营店销售的森林黄柏蜜、京东小树家销售的雷允上蜂蜜,均检出了违禁兽药氯霉素。京东润虎茶叶官方旗舰店销售的标称福建省安溪县南洋茶厂生产的工夫红茶,则被通报同时检出了“不得使用”的柠檬黄、日落黄和胭脂红。

野娃食品天猫旗舰店销售的西瓜子(话梅味),糖精钠超标18.3%;滑石粉检出0.6g/100g,而标准规定“不得使用”。记者注意到,野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召回公告”称,正针对不合格产品进行二次复检。但对复检情况,该公司客服以“很忙”、“还有事”为由未回复。

别高出52%和1.5倍。

11月28日,上海市食药监局表示,1号店自营涉事绵白糖、单晶体冰糖不合格产品分别进货90件、32件,已全部售出,案件正办理中。1号店12月5日回应称,当监测到食药监局通报的不合格食品名单,都会尽快通知供应商或商家下架相关商品,并要求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同时,质控部门也会重点排查抽检不合格的同一类商品,发现问题立即下架。

## 治理

探索多元主体责任共享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网络食品安全逐渐成为监管重点。今年以来,网售食品已纳入国家食药监总局日常抽检范围。同时继新《食品安全法》后,《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也于今年10月1日正式实施。

《办法》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法取得许可,按照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且需在入驻第三方平台主动“亮证”。同时,第三方交易平台应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材料、资质进行审查,并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消费者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可向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或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平台方如不能提供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效联系方式的,可由平台先行赔付。

尽管如此,网络食品监管仍面临挑战。国家食药监总局曾对媒体表示,目前网络食品经营显示出几大趋势:参与网络食品经营的主体越来越多;同一主体同时开展线下和线上交易的现象越来越普遍;网络食品经营法律关系相对复杂。

一家第三方交易平台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也曾称,对一些新规定平台方存在一定执行难度,如要求平台记录食用农产品销售的主要品种及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保证食用农产品交易全程可追溯;对个人通过网络经营自产食用农产品的,要求平台对其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审查和登记,并及时核实更新等。

阿里巴巴首席治理官郑俊芳此前对外表示,只有监管部门、食品企业、电商平台携手共同搭建起完善的食品安全体系,才能最终创造出良好的网购体验。目前阿里巴巴已与国家食药监总局建立食品安全科学传播机制,并有望在原产地追溯、保鲜包装、检验检疫、物流速度和支付便利等方面和监管机构、生产企业合作,通过大数据应用建立电商食品安全管控办法。

对此,中消协专家委员会委员、律师邱宝昌建议,第三方交易平台监管是一种合同约定监管,无论是否有难度,都应履行义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食品安全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教席研究员孙娟娟表示,网络平台交易体量的不断扩大使第三方平台面临着经济发展优先还是消费者权益保护优先的挑战。平台在享受规模红利的同时以监管难为借口,并不符合权责利相统一的责任承担逻辑。当然,应讲求多元主体的责任共享,如生产经营者保障食品安全的首要责任,监督管理部门保障线下食品安全的监管责任等。

(新华网)

## 渠道不合格之最

综合类电商查出问题超九成

在86批次不合格网售食品中,有82批次来自天猫、京东、淘宝、1号店、苏宁易购、顺丰优选、当当网、卓越亚马逊等综合类电商平台,占比约95%。另有1批次不合格食品来自酒仙网。其中,天猫有32批次上榜,排在其后的为京东商城,共涉及15批次不合格食品。淘宝网和1号店则分别有12批次不合格食品上榜。

对此,天猫公关部转述阿里巴巴首席治理官郑俊芳的公开表述称,阿里巴巴早在2011年就已成立专门团队管控食品安全。平台治理部曾经做过专项数据分析,发现超过90%的“不合格食品”存在源头问题,即食品的原材料、添加剂或制造工艺不符合规定。然而,电商平台除在履行法规下的审核资质证照、全面排查、发现问题主动处理外,难以介入企业的生产链。

京东相关负责人向记者介绍,对专项抽查结果,公司会在第一时间排查网站相关产品,将不合格产品立刻下架,通知供应商整改,整改合格之前不允许进行销售。

而苏宁易购表示,公司拥有产品监管与审核资质的独立部门,对于不符合安全标准或在新一轮资质认证中出现问题的商品进行下架处理,对商户也将问责甚至清理。

顺丰优选相关负责人回应称,公司对每批商品都会检测,通报的问题食品此前检测了1批次,是合格的,而食药监检出问题是另一个批次。企业严格把关,下架处理。

业内人士分析,诸如天猫、京东等电商因为平台销量大,被抽检的品类和数量会更多,因此出现的问题批次也会相对较多。

## 自营不合格之最

自营食品频出问题

值得关注的是,在品控相对容易的电商自营食品中,也有5批次上榜。其中,1号店自营的“金怡神”绵白糖、单晶体冰糖,二氧化硫、还原糖比标准规定分